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关联方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然风情”）采购水果、饮料、果酒等生产产品，并拟与果然风情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向果然风情采购水果、饮料、果酒等生产产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关联方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科技”）采购瓜果蔬菜及有机肥等生产产品，并拟与牧原科技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向牧原科技采购瓜果蔬菜

及有机肥等生产产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